



正大鹏安建设项目的管理有限公司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融水苗族自治县白云中心卫生院血
透室医用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LZZC2025-G1-250044-ZDPA

采购人：融水苗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

采购代理机构：正大鹏安建设项目的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9 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3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8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 验收书格式	3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融水苗族自治县白云中心卫生院血透室医用设备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9月29日09:2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ZZC2025-G1-250044-ZDPA

项目名称：融水苗族自治县白云中心卫生院血透室医用设备采购项目

预算总金额（元）：100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融水苗族自治县白云中心卫生院血透室医用设备采购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0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血液透析机4台、血液透析过滤机1台、双极反渗透水处理系统（600L）1台、辅助设备等医用设备一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982600.00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内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要求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相关证明（根据投标货物所属类别相应提供，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39号）规定免于经营备案的或者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的不需提供）：
①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生产备案证明；生产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生产许可证。
②经营第一类医疗器械的不需提供许可和备案证明；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备案证明；经营第三类医

疗器械的须提供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9 月 8 日至 2025 年 9 月 15 日，每天上午 08:3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线上获取。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工作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选择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行申请提交后，在已申请栏中选择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提示：1. 未注册的供应商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注册后再行获取招标文件。2. 供应商只有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了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后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为准）。3. 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投标人资格。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9 月 29 日 09:2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及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开标时间：2025 年 9 月 29 日 09:20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一）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否

（二）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三）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柳州政府采购网（zfcg.lzscz.liuzhou.gov.cn）。

（四）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落实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鼓励节能政策、鼓励环保政策、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公开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及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五）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六）投标人参与电子投标特别说明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http://zfcg.gxzf.gov.cn/>）”进行下载，下载路径：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并按照本项目公开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投标人”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CA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95763）。

3. CA证书在线解密：投标文件开启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①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②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 电子标项目不要求参与投标的投标人到现场，但投标人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5. 因未注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未办理 CA 证书、CA 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融水苗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

地址：融水苗族自治县融水镇寿星北路 146 号

项目联系人：陈仕新

项目联系方式：0772-5135930

2. 采购代理机构：正大鹏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柳州市雅儒路 470 号富康雅居 5 栋

联系人：冯俊 联系电话/传真：0772-3311593

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融水苗族自治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室

联系电话：0772-5134079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之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根据财库〔2019〕9号及财库〔2019〕19号文件规定，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冷水机组、水源热泵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空调机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专用制冷、空调设备（机房空调），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空调机[房间空气调节器、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视频设备（视频监控设备、监视器），便器（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水嘴均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品目，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若采购货物属于以上品目清单的产品时，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相应投标无效。

3.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做投标无效处理。

4.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其他供应商或专利人的专利成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具有产品专利的供应商应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与其自有产品专利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能就其产品的专利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被侵权问题提出异议。

5. 招标文件中所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如为英文文本的请同时提供中文译本。

6. 采购需求具有国家或其他强制性标准、规范等要求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相关强制性认证资料，否则投标无效。

7. 本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所使用的标准或应用标准如与投标人所执行的标准不一致时，按最新标准或较高标准执行。

8. 凡在“技术参数要求”中表述为“标配”或“标准配置”的产品，投标人应在技术响应表中将其标配参数详细列明，否则该投标无效。

9. 本项目标注“▲”号的技术参数要求为实质性条款，必须满足或优于，否则投标无效。

10. 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标注“●”号为重要功能和要求，将做为评审依据之一。

一、基本参数及技术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基本参数及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1	血液透析机	一、系统功能要求 1、带有 10 英寸以上彩色电子成像设备，可清晰显示治疗数据和曲线图形，中文操作系统，带提示、警告、报警三色信号灯。 2、标配碳酸氢钠干粉(支架)与 B 液吸管，A、B 液吸管可以整合消毒，不需要清洗棒等其他额外的消耗品。 ▲3、采用双容量平衡腔四腔室超滤控制系统，控制系统准确可靠。平衡腔需有周期性的压力密闭平衡测试，每 10-15 分钟测试一次，保证超滤的精准和治疗的安全。 4、有两种以上曲线，至少包含 6 种可调钠曲线及 6 种超滤曲线，可单独使用或者联合使用。 5、具备自动开、关机功能。具备开机自检功能，保证机器的正常运转和安全。 6、血泵管内径应 2-10mm 可调，血路管的泵管尺寸应兼容 8×12mm 或 7×10mm（内径/外径）以外的其他泵管规格的多个管路，从而保证血流量精准。 ▲7、消毒方式采用化学消毒、热消毒。消毒脱钙一体化设计（一次按键，完成一体化消毒脱钙程序，中间无需任何操作，热消毒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短时消毒时间不超过 20 分钟。） 8、为安全起见，使用碳酸氢盐透析后，不得立即用大于等于 25% 的柠檬酸进行脱钙处理。 9、空气检测器：超声传导检测，静脉夹中另有光学检测器，双重监测，确保安全。 10、透析液速率：0~300~400~500~600~700~800ml/min 可调。 11、标配透析液滤过装置，并配备原装防尘保护罩。 12、透析液配制为容积式连续配制方式(非电导式反馈)，能使用多种不同透析液配方。 13、漏血检测功能：绿光侦测、红外线补偿双重监测系统。血流	台	4

		速 200-400 ml/min（经漏血监测器流速）时，单个气泡的报警限设置为 0.25。 14、治疗过程中，除了显示泵速，还要有能显示有效血流量的界面，便于医护人员评估患者内瘘状况。 15、机器断电后，可自动切换到后备电源（15 分钟以上），不需医护人员手动操作，且能正常监测和显示所有治疗数据。 16、标配网络端口，方便与信息化系统连接。 17、8 年无机器召回事件，质量可靠。 18、设备使用期限≥10 年。 二、主要技术参数 1、进水、排水管采用不透光管子。 2、血泵速度：15~500ml/min(8/12mm)，血泵压力范围 0 到+1000 mmHg。 3、透析液温度 35-39℃，并可随时调整，精度±0.5℃，透析液压力范围-750~+750mmHg，钠浓度范围 125~150mmol/L 可调。 4、超滤目标：10ml-9,990ml 可调；以 10ml 为增量可调，超滤速率 0-4000ml/h。 5、静脉压监测：-60~+520mmHg,精度±10mmHg,分辨率 20mmHg。 6、动脉压监测：-300~+280mmHg,精度±10mmHg,分辨率 20mmHg。 7、跨膜压监测：-60~+520mmHg,分辨率 20mmHg。 8、气泡监测器：超声传导检测，静脉夹中另有光学检测器，预防气泡进入体内。 9、漏血监测器：智能化，绿光侦测、红外线补偿双重监测。 10、进水压：1.5~6.0 bar，进水温度：5-30℃。 11、透析液电导度范围：12.8~15.7mS/cm(25℃)。 ●12、内置不间断电源，断电时可自动切换并可维持血泵正常运转及监测显示所有治疗数据工作≥15 分钟。 13、水路密闭性测试间隔每 12.5 分钟一次。		
2	血液透析滤过机	一、主要技术参数 ▲1、机身尺寸约为：宽≤450mm，深≤520mm。 2、设备使用期限≥10 年。	台	1

	●3、供水压力范围：1-6.5bar，供水温度范围：5° C~30° C。 4、透析液流速：300~700mL/min。 5、透析液温度设置范围：33.0~40.0° C。 6、超滤速度：0.10~4.00L/h。 7、漏血检测器原理：光学检测。 8、血液流速调节范围：40~600mL/min。 9、肝素泵设置范围：0.0~9.9mL/h；注射器类型：30 mL、20mL。 10、超声波原理的气泡检测器。气泡检测器精度：≤0.03mL。 11、置换液泵设置范围：1.00~25.00L/h。 12、动脉压测量范围：-300~+450mmHg。 13、静脉压测量范围：-300~+450mmHg。 14、TMP 测量范围：-100~+450mmHg。 15、透析液浓度设置范围：12.7~15.2mS/cm。 二、功能参数 1、治疗模式：血液透析、单纯超滤、OHDF 和 OHF。 2、≥15 英寸彩色触摸电子成像设备。支持动脉壶和静脉壶液位电动调节。 ●3、设备支持热水柠檬酸、次氯酸钠、过氧乙酸消毒。消毒温度最高≥90℃。 4、采用容量式平衡与超滤控制系统。 5、可预先存储≥8 条透析液浓度曲线，每条曲线均可修改并存储。 6、可预先存储≥8 条超滤曲线，每条曲线均可修改并存储。 7、设备标准配备碳酸氢盐干粉自动配制系统。 ●8、液面调整：具备动脉壶和静脉壶液面电动调整功能。 9、标准配备透析液过滤器组件。 10、具备全中文报警自我解释功能，可提示报警的原因与排除的方式。 11、设备支持治疗结束后一键排液功能。 12、后备电池：停电后自动切换至紧急蓄电池工作模式，继续监视血液循环参数所有报警都能正常工作。	
--	---	--

		13、标准配置通讯接口。 14、标配血压计组件，支持多种测量模式，测量结果联机显示。		
3	双极反渗透水处理系统(600L)	一、产水量 1、产水量： 600L/h（25℃）。 2、产水水质：符合国家 YY0572-2015 血液透析和相关治疗用水标准。 3、水质检验：细菌总数$\leq 10\text{CFU/mL}$，内毒素$\leq 0.03\text{EU/mL}$。 二、设备配置 1、全自动智能一体变频源水供水系统一套。 2、全自动砂滤罐一套，应配备自动控制阀。 3、全自动活性炭罐一套，应配备自动控制阀。 4、全自动软化器一套，应配备自动控制阀。 5、软水平衡装置应为筒体锥底设计，采用镜面不锈钢材质。 6、采用超导直流、无死腔对接式膜壳，真正实现密闭大循环、无死腔。 7、双级反渗透主机一套。 8、反渗透装置触水管件均采用不锈钢 316L 材质。 三、设备性能要求 1、智能排废功能：设备依据纯水电导率的高低，实现一、二级反渗透水过滤系统废水的排放，真正达到节水的目的，保证透析水的质量。 2、具有休息功能，自动用高纯度反渗透水对一、二级反渗透膜组及输送管路进行大流量间隔冲洗，彻底抑制细菌/内毒素滋生。 3、系统应具有缺相、短路、接地、电机过流、过载等保护功能。 4、设备系统要求应具有自我诊断、运行检测、状态控制、测量显示、文字提示、指示灯显示及实时报警功能。 5、全自动控制功能，应根据设定时间机器自动启停和间隔运行，可根据用水时间进行自由设置。 6、控制系统面板上应配以流程图形式及指示灯，实时跟踪显示系统的运行状态，使工作人员对系统的运行了如指掌。 7、设备可同时监测源水、一级产水、二级产水的电导率测量值。	台	1

	8、应具备故障信息的记录和存储功能，将机器各元件的运作情况和报警信息记录并存储，方便操作人员查询。 9、控制系统应具备自动/手动控制系统，可一键转换，可以在无需变更任何设置的条件下，一键启动紧急制水功能； 10、设备应具有完善的低压保护功能：系统设置了源水无水保护功能；一、二级泵低压保护功能；在制水过程全程检测，对系统进行安全保护，自动停机。 11、设备应具有全自动程控消毒功能，在该模式下，可对系统RO膜、主机管路及后级管路全流程进行消毒、循环、浸泡、清洗，直到水质值符合标准，使被污染后的反渗透膜及管路迅速恢复性能，降低使用者劳动强度。 12、设备的双级系统中任一级均可单独工作，如其中任何一级系统出现故障，另一级也可继续正常工作。 13、具备监测夜间双重（透析大厅及水处理间）漏水自动关断功能，对于设备的安全运行起到有效保证。 ●14、为减少医院采购成本，水机使用年限≥12 年。																									
辅助设备 <table><tr><th>序号</th><th>品目名称</th><th>数量</th></tr><tr><td>1</td><td>（中心负压）电动吸引器</td><td>1 台</td></tr><tr><td>2</td><td>注射泵</td><td>2 个</td></tr><tr><td>3</td><td>输液泵</td><td>2 个</td></tr><tr><td>4</td><td>血压计（电子）</td><td>2 个</td></tr><tr><td>5</td><td>中央供养（氧气瓶）</td><td>1 个</td></tr><tr><td>6</td><td>电子体重秤（精确 0.1kg）</td><td>2 个</td></tr><tr><td>7</td><td>抢救车</td><td>1 辆</td></tr></table>			序号	品目名称	数量	1	（中心负压）电动吸引器	1 台	2	注射泵	2 个	3	输液泵	2 个	4	血压计（电子）	2 个	5	中央供养（氧气瓶）	1 个	6	电子体重秤（精确 0.1kg）	2 个	7	抢救车	1 辆
序号	品目名称	数量																								
1	（中心负压）电动吸引器	1 台																								
2	注射泵	2 个																								
3	输液泵	2 个																								
4	血压计（电子）	2 个																								
5	中央供养（氧气瓶）	1 个																								
6	电子体重秤（精确 0.1kg）	2 个																								
7	抢救车	1 辆																								
二、商务要求																										
质保期	所有硬件设施设备免费保修期不得少于一年（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并提供一年服务支持，保修费用必须单项计入本合同总价。终身维修，保修期外不收维修费，只收零件费。																									

基本要求	1、以上货物必须是具备制造商合法渠道的全新合格正品，且满足国家的相关标准要求，并需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2、以上货物必须完全满足产品环保要求，不会对使用者的身体健康造成任何损坏； 3、投标报价包含装备、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运抵指定交货地点、所需材料、委托培训费和售后服务、税金、检验、验收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4、投标报价包含产品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费用及其它一切相关费用。
技术服务要求	一、售后服务要求 1、装备到货及验收时需提供的资料：①装备的维修、保养手册；②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书；③装备到货清单；④装备保修证明。 2、投入使用后按行业标准规范提供保养及相关服务。 3、现场培训：中标供应商提供现场技术培训，对采购单位技术人员进行操作、维修、保养等技术的培训指导，至能独立操作，简单故障排除。 4、质保期结束后，中标供应商仍应负责对装备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但只能收取配件成本费，免收人工服务费。 5、提供指定时间、地点的短期培训。 6、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承诺方案。 二、其他要求： 1、投标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承诺在中标后签订合同前，同意用户有权要求中标人商提供中标的设备、软件按照采购要求的性能参数进行测试演示，且所提供的设备及系统必须为符合采购要求的产品。如因中标人提供产品不符合标书要求被拒收的，所有损失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如中标产品通过采购人测试的，测试完成后即可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交付时间及地点	交付时间：自签定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交货地点：融水苗族自治县境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1. 资金性质：财政预算资金。 2. 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签订合同后所有设备安装完毕，经采购方验收合格后，中标供应商开具全额有效发票和结算材料向采购方申请支付合同款，采购方自接到中标供应商发票和结算材料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县财政申请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款项。剩余款项在一个月内向县财政完成申请支付资金手续，待财政审批通过后支付 100%合同价款（不计利息）。 3. 发票：支付费用之前，中标供应商先开具全额有效发票给采购方。 注：中标供应商应充分评估自身情况并自愿承担由于政策调整和社会经济环境现状造成的资金结算的风险。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中标供应商负担。 款项支付前发现中标供应商存在违约行为的，采购方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继续办理结算事宜。
验收要求	1、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符合国家官方合格标准，并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若存在疑议采购人可要求提供原件备查。 2、中标供应商须确保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3、供货时中标供应商应将关键货物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等交付给采购人，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4、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鉴定费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5、中标供应商必须依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6、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履约验收，履约验收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支付。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融水苗族自治县白云中心卫生院血透室医用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LZZC2025-G1-250044-ZDPA
2	采购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万元整（¥1000000.00）。
3	投标报价及费用： 1. 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	投标保证金为：本项目无需提交投标保证金。
5	答疑与澄清：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或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询问、澄清；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将以书面形式送达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招标文件提供期限，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
6	电子投标文件： 1. 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公开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编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2. 未按规定传输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被桂采云拒绝。 3. 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投标人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7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公开招标公告。
8	开标时间：详见公开招标公告。
9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标书后 30 分钟内，投标人必须在此时间段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无效。
10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11	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

	网(zfcg.gxzf.gov.cn)、广西柳州政府采购(zfcg.lzscz.liuzhou.gov.cn)。
12	一、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二、甄别方式： 1. 在本项目资格性审查时，采购人将对投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并按照以上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处理； 2.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并按照以上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处理； 3. 根据财政部《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13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依法确认中标人后两个工作日内发布中标公告和中标通知书。 根据《柳州市财政局 人民银行柳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做好线上“政采贷”融资工作的通知》（柳财采〔2022〕19号），供应商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向银行在线申请“政采贷”融资。
14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25 日内。
15	投标文件有效期：投标截止日期后不得少于 90 天。
16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如下规定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采购人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正大鹏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一次性付

	清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货物类收费标准向中标供应商收取（注：代理酬金不含专家评标费用），投标人在投标中应充分考虑此项费用。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投标人报价时自行考虑到投标报价中。 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正大鹏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柳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黄村信用社 银行账号：2688 1201 0108 9768 69
17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因此请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注明投标文件内容中涉及商业秘密的部分，未注明的视为投标文件中不涉及商业秘密。
19	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投标人的CA电子签章。 2. 本招标文件所涉及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内容，如果投标人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涉及到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内容，投标人可以线下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

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融水苗族自治县白云中心卫生院血透室医用设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融水苗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正大鹏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2 “投标人”系指响应本公开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如果该投标人在本次投标中中标，即成为“中标人”。

2.3 “产品”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含安装）、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裝、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5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2.6 “签字”系指表示同意、认可、承担责任或义务的行为。

2.7 “电子投标文件”系指完整的投标文件，内容包括资格文件、报价要求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2.8 “▲”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实质性要求。

2.9 公开招标文件中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不足”、“以外”，不包括本数。

2.10 “法定代表人”系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

3. 招标方式

3.1 公开招标方式。

4. 投标委托

4.1 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5. 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的除外）。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7.2.1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8. 特别说明

8.1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的采购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投标人员工（或必须本投标人或其控股公司员工）。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8.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4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9. 质疑和投诉

注：投标人对电子标项目提出质疑和投诉的，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的方式提交质疑和投诉。

9.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

9.1.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9.1.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9.1.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9.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函、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9.4 质疑书面要求

9.4.1 质疑人质疑时须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

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至少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9.5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质疑人必须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人至我中心提交质疑函时必须出示有效证件，法定代表人凭本人有效的居民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授权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和本人有效的居民身份证原件。

9.6 联系部门：正大鹏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9.7 联系电话：0772-3311593。

9.8 通讯地址：广西柳州市雅儒路 470 号富康雅居 5 栋。

9.9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工作日 8 时 30 分到 12 时 00 分，15 时 00 分到 17 时 30 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9.10 投诉的书面要求

9.10.1 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要求。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构成

- （1）公开招标公告；
- （2）采购需求；
- （3）投标人须知；
- （4）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合同主要条款及验收书格式；
- （6）投标文件格式。

11. 投标人的风险

11.1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以书面形式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询问的问题，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12.3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2.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代理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12.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招标文件提供期限，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报价要求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3.1.1 资格文件

注：以下各项必须提供并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按照第六章格式要求签字，否则其投标无效。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
- (3)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
- (4) 投标人有效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必须提供）；
- (5)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
- (6)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
- (7)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
- (8) 投标人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相关证明（根据投标货物所属类别相应提供，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9 号）规定免于经营备案的或者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的不需提供）：①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生产备案证明；生产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生产许可证。②经营第一类医疗器械的不需提供许可和备案证明；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备案证明；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经营许可证明（必须提供）。

13.1.2 报价要求文件

注：以下各项必须提供并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按照第六章格式要求签字，否则其投标无效。

- (1) 开标一览表（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
- (2) 投标报价明细表（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

13.1.3 商务技术文件

注：以下第（1）至第（4）项必须提供并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并按照第六章格式要求签字，否则投标无效。其余各项如有请提供，同时要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否则该材料被视为无效。

- (1) 投标函（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
- (2) 技术响应表（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
- (3) 商务响应表（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
- (4) 货物配置清单（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
- (5) 项目实施方案（如有，格式见第六章）；
- (6) 售后服务方案（如有，格式见第六章）；
- (7) 投标人同类项目经验一览表（如有，格式见第六章）；
- (8) 所投产品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如有）；
- (9) 所投产品提供国家检测部门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可以但不限于官网链接、功能截图或技术说明书等）（如有）；
- (10)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质量管理、环境管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如有）；
- (11) 投标产品为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如有）；
- (12) 投标产品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如有）；
- (13)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如有，格式自拟）；
- (14) 投标人认为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如有，格式自拟）。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15.2 投标报价是 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货物及货物运抵指定交付地点的所有成本、各种费用的总和。

15.3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总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6.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6.1 投标截止日期后不得少于 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16.3 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长有效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其它内容。

16.4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如中标，投标文件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7.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7.2.1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如下：

(1) 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投标人银行账户。

(2)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方式的，由投标人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退还手续。

17.2.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同本须知正文第 17.2.1。

17.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7.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 9.2、9.3 情形的；
- (6)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18.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要求

18.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的有关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项内容；如电子投标文件因内容不完整、投标人未设置或设置关联点错误导致电子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导致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2 公开招标文件中规定须由投标人在规定处盖章的,投标人应加盖 CA 电子签章,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18.3 公开招标文件中规定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内容,如果投标人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涉及到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内容,投标人可以线下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18.4 电子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扫描不清晰或乱码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18.5 电子投标文件所提供的相关材料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18.6 电子投标文件内容无法阅读、识别和判断的,视为未提供。

18.7 电子投标文件的容量大小须符合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规定。

18.8 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软件有关规定加密,否则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由此造成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9.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修改、撤回和解密

19.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电子评标”,投标人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提交已经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9.2 未按规定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由此造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或被误投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3 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加密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文件,将被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19.4 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投标人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19.5 截标后,桂采云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向各投标人发出解密通知,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标书后 30 分钟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非桂采云技术原因造成的投标人超过解密时限未完成解密的,或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投标无效。

20. 投标无效的情形

20.1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除资格证明

文件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 28. 澄清问题的形式规定情形的，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澄清或者补正，澄清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澄清、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20.1.1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投标人在线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填写的报价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不一致并拒绝按公开招标文件要求接受调整的；
- （7）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0.1.2 在资格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 （2）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 （3）委托代理人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的代理人不符的。

20.1.3 在符合性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投标有效期、服务期限、付款方式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2）投标人就采购需求中标记“▲”符号的实质性响应内容发生负偏离一项以上的；
- （3）投标人就采购需求中非标记“▲”符号的技术参数要求响应内容发生负偏离五以上的；
- （4）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5）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6）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 （7）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 （8）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0.1.4 在评审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获取文件）的 IP 地址一致的；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20.1.5 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20.2 特别说明

20.2.1 桂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评标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20.2.2 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投标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0.3 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0.3.1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0.3.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0.3.3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0.3.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0.3.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四、开标

21. 开标准备

21.1 采购代理机构按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出席开标会。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 开标程序

22.1 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22.2 截标后，桂采云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向各投标人发出解密通知，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标书后 30 分钟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非桂采云技术原因造成的投标人超过解密时限未完成解密的，或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投标无

效。

22.3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开启报价要求文件。投标人在线制作投标文件时填写的报价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不一致的，以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为准，投标人拒绝接受此调整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2.4 公开报价；

22.5 报价确认：采购代理机构开启签字时段，投标人应及时通过 CA 证书对报价记录表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2.6 开标会结束。

五、资格性审查

23. 采购人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4.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标

25. 组建评标委员会

25.1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26. 评标的方式

26.1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7. 评标程序

27.1 符合性审查

（1）评标委员会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评标委员会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以询标函的方式要求投标人在线对相关问题进行澄清或者说明。

27.2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1）各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等。评标委员会按评标标准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28. 澄清问题的形式

28.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起电子询标函，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8.2 投标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3 投标人超过规定时间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

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视该投标文件无效。

29. 错误修正

29.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评标委员会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起询标函，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确认，投标人的确认应当加盖投标人CA电子签章。修正后的报价按照87号令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0. 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

30.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0.2 本项目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标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1. 评标过程的监控

31.1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或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工作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七、评标结果

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核对评标结果。

3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广西柳州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6.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并按照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处理。

37. 投标人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及时索要书面回执。

38.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八、签订合同

39. 合同授予标准

39.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

40. 签订合同

40.1 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有关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0.2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将情况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或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1. 其他内容

41.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费率 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1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 1.5 \text{ 万元}$$

$$(15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 0.55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0.55 = 2.05 \text{ (万元)}$$

32.2 采购代理机构的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正大鹏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柳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黄村信用社

银行账号：2688 1201 0108 9768 69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评委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委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共五人或以上单数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价格、技术、售后服务、信誉、业绩等方面按百分制打分。

（三）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四）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起询标函，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评标方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分值
1	价格分	1.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投标人的报价分为最高分30分； 2. 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得分按以下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某投标人投标报价）×30分； 3. 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折扣率：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条件且出具该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参与报价，对其报价给予20%的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30分
2	技术分	评审因素	
2.1	产品性能	（1）基本分（满分15分）	30分

	分(满分 30 分)	所投产品技术参数要求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5 分，技术参数在允许负偏离的项数范围内每有 1 项负偏离的扣 3 分，基本分扣完为止。 (2) 产品性能分(满分 15 分) 标注“●”的技术参数为重要功能参数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三方检测报告、官网截图、功能截图等其中一项，提供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每有一项加 3 分，满分 15 分。	
2.2	项目实施 方案分 (满分 18 分)	由评委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交货、安装、调试、验收计划方案，确保质量及交付期的组织方案，人力资源和技术力量安排等内容]进行评审，独立确定各投标人所属档次并打分。 一档（6 分）：项目实施方案满足上述考评内容，方案可行，实施步骤、计划及组织方案较完整具体，拟投入的人力资源和技术力量满足项目实施需要。 二档（12 分）：项目实施方案满足上述考评内容，方案详细、可行，实施步骤、计划及组织方案完整较周全，项目实施人员配备较合理、分工明确，能较好保障项目实施质量及按期交付。 三档（18 分）：项目实施方案优于上述考评内容，方案详实、切合本项目实际，实施步骤、计划及组织方案完整周全，设立针对本项目的组织机构，项目实施人员配备充足、分工合理明确，很好保障项目实施质量及按期交付。 注：1. 该方案内容可以包括：（1）交货、安装、	18 分

		调试、验收计划方案；（2）确保质量及交付期的组织方案；（3）人力资源和技术力量安排等内容； 2. 未提供实施方案或提供的实施方案不合理不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 0 分。	
3	商务分	评审因素	分值
3.1	售后服务方案分（满分 18 分）	由评委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及承诺书[故障响应时间、到达故障现场时间、故障出现解决方案、拟投入售后服务人员、设备使用管理人员操作培训、备品备件、零配件储备、质保期外维修方案、服务体系等方面内容的优劣及完整、详细程度]进行评审，独立确定各投标人所属档次并打分。 一档（6 分）：投标人承诺的故障响应时间、到达故障现场时间满足招标文件的基本要求，提供的故障出现解决方案、设备使用管理人员操作培训方案等描述简单，拟投入售后服务人员较少、技术力量薄弱。 二档（12 分）：投标人承诺的故障响应时间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2 小时）、到达故障现场时间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60 小时），提供的故障出现解决方案、设备使用管理人员操作培训方案、备品备件、零配件储备、质保期外维修方案等可行、较完善，拟投入售后服务人员较充足、技术力量较可靠。 三档（18 分）：投标人承诺的故障响应时间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1 小时）、到达故障现场时间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48 小时），提供的故障出现解决方案、设备使用管理人员操	18 分

		作培训方案、备品备件、零配件储备、质保期外维修方案等有针对性、符合项目实际，拟投入售后服务人员充足、技术力量可靠，提供维护保养计划且计划内容完备、详实，服务体系完善。 注：1. 该方案内容可以包括：(1)故障响应时间、到达故障现场时间；(2)故障出现解决方案；(3)拟投入售后服务人员；(4)设备使用管理人员操作培训；(5)备品备件、零配件储备；(6)质保期外维修方案；(7)服务体系等方面内容的优劣及完整、详细程度； 2. 未提供方案或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得0分。	
3.2	信誉、业绩分（满分4分）	(1)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生产厂家通过 ISO13485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满分1分。（提供有效的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CA章，否则不予计分） (2)投标人或产品生产厂家自2022年1月1日以来销售过同类产品（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合同书原件扫描件为准，并能清晰反映合同中的同类产品名称及内容，否则视为无效不予分），每提供一份销售业绩合同得1分，满分3分。 注：1. 合同期包含2022年1月1日及之后的业绩均认可。	4分
总得分=1+2+3			

（三）总得分=1+2+3

三、中标标准及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综合得

分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该情况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或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并按照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处理。当中标人属于信用信息使用规则中应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该情况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或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

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合同使用说明：本合同非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
(一般货物类)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采购计划表编号：_____
供 应 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及编号：_____
签 订 地 点：_____ 签 订 时 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2								
...								
N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办理免税手续相关费用、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如招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

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投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_____。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_____。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货时间：_____、地点：_____。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采购人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与甲方商议。

第七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保修期：详见投标文件及合同附件。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4. 售后服务、保修时间从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 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3.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签订合同后所有设备安装完毕，经采购方验收合格后，中标供应商开具全额有效发票和结算材料向采购方申请支付合同款，采购方自接到中标供应商

发票和结算材料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县财政申请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款项。剩余款项在一个月内向县财政完成申请支付资金手续，待财政审批通过后支付 100%合同价款（不计利息）。

注：（1）乙方应充分评估自身情况并自愿承担由于政策调整和社会经济环境现状造成的资金结算的风险。

（2）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3）款项支付前发现乙方存在违约行为的，甲方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继续办理结算事宜。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____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一条 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二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____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未付款项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七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八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采购投标（或应答）文件；
3. 投标承诺书；
4.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____份，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	

合 同 附 件

一般货物类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 保修期责任:	
4. 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 (章)	乙方 (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中标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备注：本验收书一式三份（采购人一份、中标人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提交电子投标文件须知

参与电子标的投标人必须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正式供应商且申领 CA 证书，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及时完成平台注册、CA 证书申领、CA 证书绑定、下载投标客户端，熟悉并掌握桂采云电子标系统操作。

- 一、投标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 二、评标委员会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作出自己的判断。
- 三、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在一定期限内被保密保存，不予退还。
- 四、电子投标文件编制格式及规范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本公开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二）投标文件制作并加密完成后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完成。

（三）投标文件应使用 CA 证书进行电子签章。在签章时，投标人应注意 CA 电子签章的位置，如因 CA 电子签章遮挡重要、关键信息导致评标委员会作出对投标人不利评审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投标人应准确设置评审关联点。未设置或设置错误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五）投标文件所提供的相关材料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六）投标文件内容无法阅读、识别和判断的，视为未提供。

（七）投标文件的容量大小须符合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

五、投标人在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投标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95763。

六、特别说明

（一）投标文件中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二）公开招标文件中规定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内容，如果投标人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涉及到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内容，投标人可以线下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一、资 格 文 件 格 式

资格文件目录：

目 录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必须提供）.....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必须提供）.....

(4) 投标人有效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必须提供）.....

(5)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必须提供）.....

(6)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

(7)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必须提供）.....

(8) 投标人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相关证明（根据投标货物所属类别相应提供，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规定免于经营备案的或者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的不需提供）：①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生产备案证明；生产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生产许可证。②经营第一类医疗器械的不需提供许可和备案证明；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备案证明；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经营许可证明（必须提供）.....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必须提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年龄：_____职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CA 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
（正面）

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
（背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注：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融水苗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正大鹏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转为其他方式采购、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所在部门：_____ 被授权人职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CA 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
（正面）

委托代理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
（背面）

注：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

（3）投标人资格声明函格式（必须提供）：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融水苗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正大鹏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自愿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CA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

（4）投标人有效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必须提供）。

注：第（4）项必须提供且为 PDF 格式，并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5)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CA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6)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CA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7）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自愿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CA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8）投标人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相关证明（根据投标货物所属类别相应提供，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规定免于经营备案的或者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的不需提供）：①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生产备案证明；生产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生产许可证。②经营第一类医疗器械的不需提供许可和备案证明；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备案证明；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经营许可证明。

注：第（8）项必须提供且为 PDF 格式，并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

二、报 价 要 求 文 件 格 式

报价要求文件目录：

目 录

(1) 开标一览表（必须提供）.....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如有）.....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有）.....

 附件 3：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2) 投标报价明细表（必须提供）.....

(1) 开标一览表格式（必须提供）：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厂家	产地	规格型号	数量及单位	单价	投标报价
1							
2							
本项目合计金额大写：_____							¥

注：1. 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凡需用专用耗材的专用设备类采购项目，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4. 投标报价包括货物及货物运抵指定交付地点的所有成本、各种费用的总和。

5. 以上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相一致；

6. 投标人如有《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1）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2）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附件 3），请按附件格式提供，并附在本表后。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CA 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的_____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填写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本声明函“注”第 2 点）；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填写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本声明函“注”第 2 点）；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注：1. 此项材料如有请以 PDF 格式上传；

2. 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的“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明确的“所属行业”内容一致。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采购需求所列货物所属行业为工业。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为方便投标人识别企业规模类型，投标人可使用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自测小程序链接：<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

5. 投标人须按上述格式要求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该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 中标人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结果公告中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CA 电子签章）：

日期：

注：1. 此项材料如有请以 PDF 格式上传；

2. 中标人声明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附件 3：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注：附件 3 如有，请以 PDF 格式提供并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

（2）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必须提供）：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及单位	单价	单项合价	小微企业（如有）
1								
2								
专用耗材				已含在投标报价中				
投标总价大写：						¥		

注：1. 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凡需用专用耗材的专用设备类采购项目，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4. 投标报价包括货物及货物运抵指定交付地点的所有成本、各种费用的总和；

5. 小微企业是指货物制造厂商为“小型企业”或者“微型企业”，投标人响应产品中如有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制造的，请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中分别做出标注，如因投标人原因造成评标委员会无法评判而未能给予价格扣除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6. 投标报价明细表单价汇总须与投标总价一致，投标总价须与开标一览表投标总报价一致。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CA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 务 技 术 文 件 格 式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目 录

(1) 投标函（必须提供）.....

(2) 技术响应表（必须提供）.....

(3) 商务响应表（必须提供）.....

(4) 货物配置清单（必须提供）.....

(5) 项目实施方案（如有，格式自拟）.....

(6) 售后服务方案（如有，格式自拟）.....

(7) 投标人同类项目经验一览表（如有，格式自拟）.....

(8) 所投产品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如有）.....

(9) 所投产品提供国家检测部门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可以但不限于官网链接、功能截图或技术说明书等)(如有).....

(10) 投标产品为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如有）.....

(11) 投标产品为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如有）.....

(12) 投标产品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如有）.....

(13)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如有，格式自拟）.....

(14) 投标人认为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如有，格式自拟）.....

(1) 投标函格式（必须提供）：

投 标 函

致：融水苗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正大鹏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_____），我方_____（姓名及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包括：资格文件、报价要求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

据此函，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期后_____天（日历天）（不得少于 90 天，否则投标无效）。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责任和义务。

5. 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承诺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6.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

传真：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_____ 职务：

投标人名称(全称)：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CA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

(2) 技术响应表格式（必须提供）：

技术响应表

项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 技术参数要求	投标文件 响应技术参数	偏离说明

注：1. 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

2.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货物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技术响应表中详细列明招标要求及投标货物技术规格的响应情况，并填写“偏离说明”。“偏离说明”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投标技术规格与招标要求相同的为无偏离，投标技术规格高于招标要求的为正偏离，低于招标要求的为负偏离；

3. 投标人就标记“▲”符号的实质性响应内容发生负偏离一项以上的，视为投标无效。

4. 投标人就非标记“▲”符号的技术参数要求响应内容发生负偏离五项以上的，视为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CA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商务响应表格式（必须提供）：

商务响应表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偏离说明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二、商务要求			
质保期			
基本要求			
技术服务要求			
交付时间及地点			
付款方式			
验收要求			

注：1. 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

2. 应对照公开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内容，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公开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商务条款的偏离说明。具体响应内容优于公开招标文件要求的请在“偏离说明”一栏填写“正偏离”，具体响应内容满足公开招标文件要求的填写“无偏离”，具体响应内容低于公开招标文件的填写“负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CA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4) 货物配置清单格式（必须提供）：

货物配置清单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及单位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

备注：

以上性能配置清单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必须与“开标一览表”一致，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CA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项目实施方案格式（如有）：

项目实施方案

由投标人按第二章《采购需求》要求自行编写，可以包括针对本项目的：（1）交货、安装、调试、验收计划方案；（2）确保质量及交付期的组织方案；（3）人力资源和技术力量安排等内容；

所列内容作为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必须真实、诚信。

投标人（CA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项材料如有请以 PDF 格式上传。

（6）售后服务方案格式（如有）：

售后服务方案

由投标人按第二章《采购需求》要求自行填写，可以包括针对本项目的：(1)故障响应时间、到达故障现场时间；(2)故障出现解决方案；(3)拟投入售后服务人员；(4)设备使用管理人员操作培训；(5)备品备件、零配件储备；(6)质保期外维修方案；(7)服务体系等方面内容的优劣及完整、详细程度等内容。

所列内容作为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必须真实、诚信。

投标人（CA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项材料如有请以 PDF 格式上传。

(7) 投标人同类项目经验一览表格式（如有）：

投标人同类项目经验一览表

（投标人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本项目所投产品在同类项目中被安装使用的合同材料附后并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

业主单位名称	货物或项目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附件页 码

投标人（CA 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项材料如有请以 PDF 格式上传。

（8）所投产品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如有）

（9）所投产品提供国家检测部门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可以但不限于官网链接、功能截图或技术说明书等）（如有）

（10）投标产品为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如有）

（11）投标产品为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如有）

（12）投标产品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如有）

（13）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如有，格式自拟）

（14）投标人认为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如有，格式自拟）

注：第（5）项至第（14）项如有请以 PDF 格式提供，并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